聊城市医疗保障局推动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 打通集采药品落地“最后一公里”

为进一步巩固药品集采改革成效，提升集采药品可及性和群众购药便捷性，增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促进医保、医药、医疗协同发展和治理。7月14日，聊城市医保局召开了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部署会，在全市启动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

目前，聊城市已落地执行国家集采8批、省集采3批共458种药品，平均降价超过50%，特别是一批常见病、慢性病和重大疾病用药价格大幅下降。但集采药品在农村等基层地区的可及性和便捷性是深化集采改革的难点堵点。此次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将集采药品落地主体由公立医疗机构向零售药店、村卫生室、民营医院延伸，扩大集采药品覆盖面，让群众切实享受到药品降价改革的红利。

2023年7月6日，市医保局转发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医保发〔2023〕35号），按照“四进”“五统一”的模式在全市推行集采药品进基层活动，要求各县（市、区）按照自愿参与的原则首批纳入一定数量零售药店、村卫生室、民营医院。遴选不少于100种适宜在基层销售的药品品种，指导参加活动的单位选择配备销售，其中，药店、民营医院不少于50种，村卫生室不少于30种。参与活动的单位将按照“五统一”模式向患者提供集采药品，即：统一设置销售专柜（区），规范集采药品管理；统一采用双标签公示药品价格（集采药品中选价格、销售价格），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统一优先配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满足群众日常需求；统一进行销售价格承诺，切实减轻群众购药负担；统一公布医保部门咨询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参加活动的单位预计于8月底前正式启动销售集采药品。



